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 理 人 賴建達

受 安 置 人 A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自民國113年9月19日14時起交由聲請人繼續安置
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被害人A（民國00年0月
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
年，聲請人於113年5月16日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曾於11
2年間與成年男性發生性行為並錄影，嗣受安置人於113年9
月16日辦理休學，近半年逃家在外，交往人士複雜，經濟來
源不明，不願返家，隨身物品中有傳播公司之名片，有高度
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可能，而法定代理人勸戒無效、無力管
教，聲請人遂於同日14時14分許予以緊急安置。又法定代理
人B、C（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詳卷）無法有效保護、約
束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亦無自我保護及約束能力，且身體界
線模糊、辨識危險能力低落，爰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第16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

01 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
02 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
03 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前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
05 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
06 供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緊急安置被害
07 人，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經評
08 估無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
09 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應提出報
10 告，聲請法院裁定。法院受理前項聲請後，認無繼續安置必
11 要者，應裁定不付安置，並將被害人交付其父母、監護人或
12 其他適當之人；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應交由直轄市、縣
13 （市）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
14 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3個月，兒童及少年
15 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項第2款、
16 第1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提出花蓮縣政府緊急保護、安
18 置兒童或少年通知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緊短安置報
19 告、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第15頁至第21頁），
20 堪信為真實。受安置人及法定代理人均同意本件聲請（見本
21 院卷第42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法定代理人無法提供
22 受安置人適當之照顧保護，評估受安置人家庭對受安置人約
23 束能力不足，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本院
24 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交聲請人繼續安置3個月，核無不合，
25 應予准許。

26 四、末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第2項裁定前，得繼續
27 安置，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4項定有明文。
28 本件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9時44分提出聲請，有聲請狀之
29 收文章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是依上開規定，聲請人於
30 收受本院裁定前，受安置人仍得繼續安置，並於收受本院裁
31 定後，溯自113年9月19日14時起繼續安置，附此敘明。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蔡昀蓁